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蘇尤如

相 對 人 李宇翔

李紀儀

廖子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950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 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 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  
114年度訴字第28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  
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  
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  
裁判費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5,95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  
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79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  
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  
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950元，

01 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  
0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  
06 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